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GZC2022-G1-50235-GXJD

招标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3年 1月 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GZC2022-G1-50235-GXJD

签　订　地　点 桂平市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使用科室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眼科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卡尔蔡司	VisuMax	1	套	16980000.0	169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16，98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采购、标准附件、软件提供、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或空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遇特殊情况，实际交货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一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设备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2%款项；

（3）合同金额的8%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60日内，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60日内付清。

（4）合同服务期是指设备验收合格后，厂家承诺的免费维保、免费更换零部件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1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3年 1月 9 日	乙方（章）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9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3年 1月 9日	乙方（章） 2023年 1月 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GGZC2022-G1-50235-GXJD)
中标通知书

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我公司代理的医疗设备采购的投标，项目编号：GGZC2022-G1-50235-GXJD，经评标小组评定、招标单位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1698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0日内，与招标单位桂平市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平市。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5-3388571）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